##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连健昌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吴贵鹰、刘阳、洪梁俊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除连健昌先生、吴贵鹰女士及张丽芳女士暂缓授予外,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10 月 22 日作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30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6.18 元/股。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连健昌、吴贵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吴贵鹰女士为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为3名,目前均尚空缺1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吴贵鹰女士为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